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 主要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Jo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及逸明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發展及經營融資租賃業務，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之內容，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及經更新債務聲明，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致使寄發該通函已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